

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七日發布施行，並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九日修正，同年九月一日生效，為解決實務執行上遭遇問題，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計畫道路用地得作為送出基地之條件限制，並增訂人行步道用地得作為送出基地及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公共設施保留地應經本府工務局或其他道路主管機關同意取得始能作為送出基地，道路主管機關並得訂定相關作業標準。（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接受基地有關工業區部分增訂基地連續臨接寬度達十二公尺以上未達十五公尺之計畫道路、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十；基地連續臨接寬度達十五公尺之計畫道路、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另接受基地修正為須連續臨接計畫道路、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增訂接受基地其檢討臨接之計畫道路或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於接受基地側應闢建足寬達八公尺以上，並連通已闢建達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修正接受基地因面臨永久性空地而申請移入容積酌予增加時，永久性空地應為平均深度十公尺以上且面積零點二五公頃以上，及接受基地部分鄰接或隔計畫道路或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面對永久性空地者之適用限制。（修正規定第六點）
- 四、增訂移入容積之折繳代金之計算方式。（修正規定第十點）
- 五、增訂申請移入容積之折繳代金之評定方式及費用負擔。（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六、增訂本府得委託臺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協助辦理事項之規定。（新增規定第十二點）
- 七、點次變更。（新增規定第十三點）